

#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预〔2024〕1号

##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已经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现予以批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算批复口径

2024 年批复的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单位资金安排的市级已分配项目（含上级资金列本级支出）。

市本级待分配预算不作为部门预算进行批复，统一纳入大项目资金池。对于 6 月底前无法分配细化的待分配预算，

市财政将从严审核，视待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和重点支出方向统筹考虑。

## **二、做好预算批复和公开工作**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各部门应在市财政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将预算批复到所属各单位。各部门的预算及报表等资料，应当在财政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等资料，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预算公开具体要求详见《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通知》（忻财预〔2024〕21 号）。

## **三、做好预算执行管理相关工作**

### **（一）硬化预算执行约束**

各部门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职责，加强内部科室、下属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动态掌握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后续执行进展，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进度，及时竣工决算，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4 年要严格按照《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4 年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忻财预〔2024〕20 号）要求硬化预算约束，做好预算执行相关工作。

### **（二）积极落实机构改革相关工作**

预算批复后，涉改部门要根据本部门机构改革进展，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做好经费、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工资关系划转及有关财务处理等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 **(三)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导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应当同步批复相关绩效目标，并在分解下达本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原渠道及时报批。**二是**加强绩效监控跟踪管理。各部门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适时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市财政将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对预期低效或无效的项目，按程序提出调整或收回预算的意见。**三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组织完成部门预算以及转移支付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自评，积极配合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在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公开数量要占到 50%以上；在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时同步公开绩效自评和

重点评价结果，其中，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数量占到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自评数量的 50%以上，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数量原则上不少于已完成评价项目的 1/3，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 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一是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归口管理，将内控制度嵌入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现“用制度管人、用技术管采”。二是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按年度、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及时公开年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相关规范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三是严格组织采购评审活动。按照“先明确需求、后竞争报价”原则，根据采购目标和采购需求合理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方法和合同类型，提高采购执行效率。四是加强预算与采购各流程横向协调。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预算表及政府采购相关指标已与采购系统实时对接，各预算单位要做好预算执行与政府采购各项工作的衔接，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和“无编码不

支付”，保持内部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提升采购效率。**五是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提高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有食堂的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预留采购份额。鼓励各预算单位发放工会福利、慰问品时通过“832平台”采购，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进行采购，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 **(五) 严格执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一是**严格执行新增资产预算。经市财政核定的2024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随年初预算批复至市直各部门执行。对于按规定应报未报及未获批准的新增资产配置事项，不得进行政府采购手续办理，不得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二是**加强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应严格执行编制管理，一般不得超编制配置资产。对按需新增配置资产，审批时应说明其配置必要性和预期绩效。临时性会议、活动等所需资产，使用完毕应及时按规定移交。各项资产配置需求，能通过资产调配等方式解决的，优先进行调配使用。追加预算中有关资产配置审批流程，按有关规定办理。**三是**严格执行新增车辆预算。根据核定的2024年度新增车辆配置计划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年初预算批复时将使用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购置费指标统一做冻结处理，年度预算执行中

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出公务用车购置申请，市财政按市政府批复发文办理后解冻指标。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各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 **(六)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一是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制度，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的，严禁实施购买服务。二是严格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未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事项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管理。三是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须按相关规定对预算进行调剂。四是严禁“一边养人，一边购买服务”，市直各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确因工作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五是统筹推进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提升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提供能力，激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健康发展。

### **(七) 加强增发国债资金监控管理**

为更好发挥增发国债资金对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的支持作用，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增

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增发国债资金监控有关事项的通知》《做好增发国债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每月 5 日前完成国债项目基本信息（调整或更新）和月度信息的录入工作并进行与核验，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增发国债的政策目标高质量完成。项目主管部门要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将项目进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存在问题和推动整改等情况报市财政局归口科室。

各部门要严肃财经纪律，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完善制度，增强防范措施。秉持“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工作要求，让过紧日子成为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自觉遵循的原则，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形成长期过紧日子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

忻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